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8年12月19日

公告时间：2018年12月14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8年10月1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245,196.00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5元。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其场内基金代码：基金简称：深100，基金代码：159961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221,245,196.00份（截至2018年12月12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1、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14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本基金发售日期：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26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及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赵静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6997
客户服务电话：95657
传真：010-573981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4）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6997
客户服务电话：95657
传真：010-573981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联系人：程博怡
联系电话：010-564370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91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8、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验，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本次基金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3,689户；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221,245,196.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21,245,196.00份），其中包括经登记结算机构计算确认的深证100价格指数的成分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分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折合份值人民币11,088,66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11,088,660.00份；有效净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10,132,000.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10,132,000.00份；登记结算机构计算并确认的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折算基金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24,536.00元，折算成基金份额计24,536.00份。

现金认购资金于2018年10月31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网下认购股票于2018年10月31日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现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已于2018年11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11月2日获证监会备案确认函，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1月2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21,245,196.00份
（二）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2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8年12月1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深100
5、上市交易代码：159961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221,245,196.00份（截至2018年12月12日）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所有份额均上市交易。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资产净值传给深交所，深交所于次日进行揭示。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686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60,023.11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2,785,839.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总份额比例为1.26%；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为218,459,357.00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总份额比例为98.74%。
（三）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次上市交易的深100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基金份额的比例（%）
1	廖雪翠	5,000,630.00	2.26
2	陈惠娟	3,000,379.00	1.36
3	董建凌	2,070,261.00	0.94
4	陈国权	1,600,202.00	0.72
5	刘晓晖	1,501,189.00	0.68
6	何纯爱	1,500,189.00	0.68
7	周琳	1,200,150.00	0.54
8	陈昌胜	1,000,126.00	0.45
9	蔡伟	1,000,126.00	0.45
10	陈忠	1,000,126.00	0.45
11	陈立平	1,000,126.00	0.45
12	张黎黎	1,000,126.00	0.45
13	李雪晴	1,000,126.00	0.45
14	唐丽广	1,000,126.00	0.45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设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总裁：李长桥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金强
电话：010-57303969
注册资本：6亿元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38号文批准设立。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1100007178849151E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管理原则，结合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公司设立了权益投资部、指数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专户权益投资部、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业务部、金融机构部、金融同业部、战略产品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共10个职能部门。
4、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7日，我公司共有员工85人，其中管理团队共4人，投资研究管理部门14人，产品开发部门5人，市场营销部门25人，基金运营部门8人、风险合规部门5人。员工中49%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7日，本公司已创设及管理11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型
4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型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6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7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8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9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10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11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担任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副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纪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106759 5096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昭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郭江，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管理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 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资产安全，为客户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信资“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 “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4008058058
传真：（0755）25987122
联系人：赵亦清
（四）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文启斯、杨丽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3、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2月12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02,521,767.85
结算备付金	872,903.29
存出保证金	2,260.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39,237.30
其中：股票投资	36,039,237.30
债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84,504.38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39,520,673.1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157,586.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520.88
应付托管费	7,304.16
应付交易费用	28,972.16
其他负债	42,446.40
负债合计	17,272,830.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245,196.00
未分配利润	1,002,64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247,84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520,673.17
基金份额总额（份）	221,245,196.00
基金份额净值	1.0045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11月2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039,237.30	15.05
	其中：股票	36,039,237.30	15.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3,394,671.14	84.92
8	其他各项资产	86,764.73	0.04
9	合计	239,520,673.1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33,736.00	0.69
B	采矿业	129,320.00	0.06
C	制造业	22,708,828.00	10.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16,241.00	0.14
F	批发和零售业	743,605.00	0.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041.00	0.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90,150.00	1.08
J	金融业	3,841,894.30	1.73
K	房地产业	2,453,973.00	1.1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3,836.00	0.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350.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8,536.00	0.1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8,482.00	0.2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5,245.00	0.10
S	综合	-	-
	合计	36,039,237.30	16.2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本基金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1	格力电器	63,700	2,314,858.00	1.04
2	000333	美的集团	60,100	2,268,174.00	1.02
3	000002	万　科A	53,400	1,407,090.00	0.63
4	300498	温氏股份	49,820	1,310,266.00	0.59
5	002415	海康威视	46,900	1,286,467.00	0.58
6	000858	五粮液	24,000	1,276,080.00	0.57
7	000001	平安银行	109,600	1,122,304.00	0.50
8	000725	京东方A	338,800	928,312.00	0.42
9	002304	洋河股份	7,400	735,856.00	0.33
10	300059	东方财富	51,100	659,190.00	0.30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2、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60.3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504.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6,764.73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截至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暂无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投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二）《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关于申请券集注册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注册登记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担赔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投资而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诉讼以及和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赋予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务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编制申购赎回清单；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布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邀请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